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電子卷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83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並未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允許聲請人預納費用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卷證資訊獲知權、與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意旨有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就警察機關所為之書面告誡及書函提起刑事準抗告及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74 號刑事裁定以不合準抗告及聲明異議之要件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嗣就

原確定裁定聲請付與該案之電子卷證資料，經系爭裁定一以該案非審判中之案件，與閱卷權之行使係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無涉，且聲請再審應以確定判決為客體，裁定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故其聲請難認與行使訴訟權有關，認其閱卷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抗告自非適法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裁定一因駁回其閱卷聲請，侵害其憲法上之訴訟權，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所持之見解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前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4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5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6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另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可認聲請人亦有不服系爭裁定之意，然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查少玲

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

洪宜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亦未附具理由，在解讀預售屋買賣契約時，又未持保護消費者之立場，反而採行有利於建商之解釋，且其判斷聲請人之催告是否合法時，課予聲請人過高的舉證責任，已抵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7 號

聲請人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18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認定有瑕疵，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家庭生活費用之規範，應以一屋為限，未區分租屋與購屋費用，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8 號

聲請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撤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第三人撤銷之訴提出期間之見解，認應以第三人知悉該撤銷之訴所欲撤銷之確定判決起算，而非第三人就同一事件所另行訴訟，已盡審級救濟之時間起算，此不利於聲請人之見解，導致聲請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遭裁定駁回，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9 號

聲請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採納聲請人提出新事證，逕以無效之登記文書作為判決基礎，又違反公告拍賣時之不點交應買條件，命聲請人應點交遷讓房屋，系爭判決之見解已抵觸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反民法、非訟事件法、行政訴訟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2 號民事裁定以未預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程萬遠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採納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也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即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定，導致聲請人原得上訴最高法院之審級利益遭受侵害，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高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附屬於該判決之相關刑事裁判等（詳見附表），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24 條所保障對公務員侵權行為之求償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附表編號 1 及 4 刑事判決等，亦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保障之各種權利，侵害聲請人諸多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據以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不變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等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記載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是本件聲請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
- (二) 附表編號 1、2、4 及 5 之刑事裁判，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本不得據以為聲請；附表編號 3 之刑事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亦因聲請逾期而不得據以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 (三) 附表編號 6 之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顯已逾期。
- (四) 附表編號 7 及 8 之函文，非屬法院裁判，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附表編號 1 及 4 之刑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部分，查其聲請不符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要件，其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合法，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標的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
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655 號刑事裁定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
5.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03 號刑事判決
7.	最高檢察署台秋 113 非 989 字第 11399097111 號函
8.	最高檢察署台秋 113 非 987 字第 11399097101 號函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3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3 號

聲 請 人 林明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書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36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項下則記載其請求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國賠有理由，應予以核准等語，未見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113 年度抗字第 22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9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

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3 年度憲民字第 23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8 號

聲請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曾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同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及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等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多次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憲法法庭釋明時效爭議，均未得要領，爰再次請求釋明。

(二) 另聲請人曾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裁定有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未究明聲請人之訴求主旨，逕以不得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顯有所不當。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112 年審裁字第 232、1012、1930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216、603、973 號等裁定，予以不受理。核本件聲請意旨指摘憲法法庭未予釋明時效爭議，或主張再次請求釋明；或指摘系爭裁定有所不當，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楊英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漏未將法官及檢察官作為規範主體，且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區別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亦未將法官或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告知義務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陳述，就其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為如系爭規定一所定之規範，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另，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一，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之結果，致檢察官於他案偵查程序中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所取得聲請人以告發人身分所為對己不利之陳述（下稱系爭自白），仍具證據能力，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

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末經系爭終審判決以：系爭第二審判決雖評斷檢察官尚非刻意規避告知義務，然並未依系爭規定二權衡聲請人之系爭部分自白有無證據能力，遽認系爭自白有證據能力而採為判斷聲請人有罪之依據，此部分採證難謂無違反證據法則；惟系爭第二審判決並非專以系爭自白作為判決基礎，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仍無礙於聲請人犯行之認定等為由，認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終審判決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終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三)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漏未規範法官及檢察官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法律適用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前開判決均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並致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1 號

聲請人 翁啟惠

訴訟代理人 錢建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懲戒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為懲戒案件認懲戒法院 112 年度再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將「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之再審要件，限縮於判決時已存在而不知之證據，現始知之或雖知之現始得調查斟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有悖；(二)系爭規定二未設有過渡條款，以保障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已受懲戒人之上訴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三)系爭解釋認公務員懲戒法未設上訴制度並未違反憲法第 16 條，未給予受懲戒人至少一次之上訴機會，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之規定，系爭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核其所陳係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之意，本庭依此併予審理，合先敘明。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係就再審要件之當否所為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人爭執之系爭解釋，就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未設有上訴救濟制度宣告合憲部分，經查該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章第二節上訴審程序，已設有上訴救濟制度，就此而言，尚難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庭為變更判決。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2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